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季柔
電話：06-2991111#8615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finok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830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0830846A00_ATTCH2.odt、0830846A00_ATTCH1.odt)



主旨：修正本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及第2次校事會議紀錄（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111年5月27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二、本次修訂理由：依據上開規定，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倘有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所屬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召開考核會審議其應受處分。
- 三、本次修訂重點摘要：
 - (一)檢視表：編號15有關體罰、違法處罰及不當管教考核項，分別敘明「正式或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

課、代理教師」及以外身分之教師，其處理程序及應受處分（措施）不同之處，備註11至13亦一併修正。

(二)第2次校事會議紀錄（範例）：針對案由二「移送考核會」選項補充說明「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準用考核辦法」之修正規定，另「不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部分刪除例示文字。

四、檢附檢視表及第2次校事會議紀錄（範例）各1份，另現行流程圖、檢視表及調查資料表建均置於本局網站一學輔校安科—法令規章區／文件下載區，可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電子(含)文章
2022/06/30
14:14:19
電交換章